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9號

原告 高○祐

法定代理人 高○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163元（本金14萬3104元加計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至起訴前1日即14年11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05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。又原告起訴並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